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股份”、“公司”)未在202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之前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外部环境及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严重短缺，人员变动频繁。公司无充足人力保障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3年2月17日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绿田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出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停牌事项尚未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尚未就股票终止挂牌作出决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刘晓伟

联系电话：0591-83620027

邮箱：3078745212@qq.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6 层 D 区

（二）券商联系人：蓝晓强

联系电话：021-61421563

邮箱：lanxiaoqiang08@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富汇大厦 A 座 8 楼

六、 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